

# 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」 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年9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
記錄：曾朝祈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二、一二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  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- (一)「李毓娟新竹市東明段530、532等二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，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 4,922,148 元整)調整為科技商務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；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報告書土地登記簿謄本，請申請第一類謄本為主，其他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者，請標示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以茲證明，並於備查報告書中一併修正。
3. 請於報告書加強補充說明採繳交代金之理由，並將審查報告書中口頭說明內容納入。
4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)六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- (二)「阮文凱新竹市東明段620、620-1、620-2、620-3等四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，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 8,442,000 元整)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；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
2. 本報告書土地登記簿謄本，請申請第一類謄本為主，其他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者，請標示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以茲證明，並於備查報告書中一併修正。
3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)六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